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管轄權
商業法庭
二零二六年第257號
有關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事宜

計劃股東(定義見大眾銀行與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於按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召開之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上使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之已登記股東,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法院會議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法院會議*(附註4)*,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之協議安排(「**計劃**」),該計劃建議由本公司與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之召開法院會議通告(「**法院會議通告**」)所指之計劃股份持有人之間作出,並於會上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決定。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動議或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贊成計劃*(附註5)*	**反對計劃***(附註5)*

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附註6至9)*: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或所填數目超過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總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3. 如　閣下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刪去「法院會議主席」字樣,並以正楷填上所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任何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委任代表。
4.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被撤銷。
5.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計劃,請在「贊成計劃」空格內加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計劃,請在「反對計劃」空格內加上「✓」號。**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但未就計劃作出任何具體指示,則委任代表將就計劃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動議或其他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如　閣下:(i)已交回經正式簽署之本表格但未就計劃作出任何具體指示;及(ii)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為　閣下之委任代表,則其將就計劃放棄投票,而其亦有權就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動議或決議案(計劃之決議案除外)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　閣下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7. 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及填妥後,連同簽署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另外,　閣下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將本表格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
8. 如屬任何計劃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就該計劃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以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冊內就該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9.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　閣下。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屬法團股東(認可結算所除外)委任其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該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該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委任該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決議案副本。
10. 本公司保留權利,如經其絕對酌情權認為任何填報不正確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不正確之處並不重大,則可將該表格視為有效。
11. 計劃將於法院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13. 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全文,以及解釋計劃影響之說明函件副本,均載於計劃文件內。
14. 除本代表委任表格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法院會議通告所界定之詞彙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15.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譯本與英文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提供　閣下及　閣下之委任代表(或多名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乃屬自願性質,用作處理　閣下就本公司會議委任代表(或多名代表)之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將　閣下及　閣下之委任代表(或多名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轉移予吾等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該等人士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用於與該等用途相關之目的,以及轉移予獲法例授權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與該等用途有關且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　閣下及　閣下之委任代表(或多名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